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 9 时 30 分在上海市吴淞路 130 号 16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已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以及其他参会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李建勇先生主持，经过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决

议：

一、审议通过《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和在《上海证券报》、香港《大公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增温江二期 BOT 项目预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报》、香港《大公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披露的《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增温江二期 BOT 项目预算的公告》 (临 2016-040)。

三、审议通过《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温江二期 BOT 项目超预算工程款项支付处理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报》、香港《大公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披露的《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温江二期 BOT 项目超预算工程款项支付处理方案的公告》(临 2016-041)。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延长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决议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鉴于该项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李建勇、郑燕、单翀就该项议案的审议回避表决。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对关于公司延长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决议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有效期事项，发表了书面意见：

1、公司本次重组已于 2016 年 1 月 6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2016 年第 1 次并购重组

委工作会议审核通过，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方可正式实施。根据本次重组方案，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决议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有效期限届满；为本次重组之目的，公司延长前述有效期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延长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决议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有效期有利于保障公司本次重组相关工作按原定方案持续、有效、顺利推进及实施，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延长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决议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有效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事前向马德荣、张辰、盛雷鸣三位独立董事提交了所有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一致认为：延长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决议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

组相关事宜有效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并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书面意见，主要内容为：

公司本次重组已于 2016 年 1 月 6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2016 年第 1 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通过，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方可正式实施。根据本次重组方案，本次重组相关事宜决议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临近届满；为本次重组之目的，公司延长前述有效期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履行了法定程序。公司延长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决议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有效期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出席会议的关联董事按有关规定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相关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公司延长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决议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有效期有利于保障公司本次重组相关工作按原定方案持续、有效、顺利推进及实施，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延长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决议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有效期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涉及的关联事项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报》、香港《大公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延长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决议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有效期的公告》（临 2016-042）。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报》、香港《大公报》和上海证券交易

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披露的《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16-044)。

特此公告。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三十日